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技能人才

生活补贴（首次）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3号）。

（二）《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人发〔2024〕3号）。

（三）《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人发〔2024〕4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条件

1.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专业服务机构除外）。

2.在南沙区实际办公\*（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单位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平方米核算）。其中，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南沙区属国企、规上工业企业、与本区签订投资协议（应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已审核通过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首次）的单位，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1

（二）申报人条件

1.2022年6月6日后，首次来南沙区单位工作\*。

2.从申报指南发布当月向前追溯不少于6个月\*，人才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证明已符合相应的工作时间要求，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3.具有南沙区户籍（港澳台和外籍人才\*不受此限制）。

4.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含职业资格）的急需紧缺人才。需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或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核发），且符合南沙区急需紧缺技能等级目录（附件2）。

5.技师不超过35周岁（1987年1月1日（含当天）后出生），高级技师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月1日（含当天）后出生），特级技师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含当天）后出生）。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1

（三）特殊情形规定

1.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的实际办公条件核定可以在南沙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为基准。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法定机构授薪人员原则上不适用本指南。

3.南沙区重点单位聘用的双聘人员（应经本区外的派出单位认可）、重点人才等，如不符合第（二）项申报人条件第2点规定的，但确在本区全职工作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

# 三、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

对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2万元，每人仅享受一次，原则上分3年等额发放\*。首次发放后，如人才连续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且户籍未迁出本区，第二次、第三次补贴“免申即享”。人才或其配偶首次申报前已在本区购房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

四、不予补贴情形

（一）已按《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入住人才公寓并享受租金优惠或者获得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的人才，继续按旧政策规定享受政策优惠，不再享受本事项支持。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1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1

（二）按照南沙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补贴。

（三）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近5年受过刑事处罚，或近1年受过严重行政处罚的，不予补贴。个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如尚未结案，暂缓补贴；被司法机关判定构成刑事犯罪的，不予补贴。

（四）单位或个人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单位或个人不予补贴。

（五）享受与本补贴互斥的奖励或补贴（详见附件8）。

（六）其他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五、追回补贴情形

已申报本补贴的单位或个人，如在**资金发放前**出现工作变动或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政策支持的情况，所在单位及个人应及时向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报告停止发放。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存在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瞒报迟报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配合退回已发放资金；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该单位或个人申报本补贴；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首次）申报汇总表（附件3）

2.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4）

3.提供现行有效的区内办公场地产权查册或租赁备案证明\*。（上述证明打印时间均应在12月11日及以后，符合本指南第二条第（一）项第3点“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的单位，可不提供该材料）。

（二）申报人材料

1.申报人承诺书及有效身份证件、个人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模板见附件5，申报人确认并签字）。银行卡信息填写准确，身份证件必须与其向南沙税务机关申报中国个人所得税或社保缴纳时填报的身份一致，具体如下：

（1）境内人才提交中国居民身份证。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2.技能证明材料

（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或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核发）。

（2）上述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确认、核验材料。（可根据附件1第十三条提供的查询方式进行截图，若无法查询请提供其它确认或核验材料）

（三）申报单位存在特殊情形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已审核通过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的申报单位无需提供）

1.未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提供2024年11月单位个税申报记录查询截图（可查询附件6-1按指引操作）。

2.“国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或与经营地产权人、租赁人同属一家集团公司（单位）的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应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备注：标注“\*”的条款具体解释见附件1

（1）申报单位关于持股比例以及下属控股企业等股权隶属关系的情况说明；

（2）申报单位关于股权结构的工商备案、变更材料；

（3）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

（4）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还需提供11月份持股比例超过50%的中央、广东省、广州市国资单位证明材料（证明持股比例超过50%的单位为国资单位）。

（四）申报人存在特殊情形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未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收入纳税明细（以工资薪金所得税为准）证明申报指南发布当月向前追溯不少于6个月（2024年6月-2024年11月）人才连续在本区工作。（相关操作指引见附件6-2）

2.符合本指南第二条第（三）项特殊情形规定第3点的人才提供区委人才办审定证明材料。

3.若仅申报人配偶在申报前于南沙区购房的，提供有效结婚证及承诺书（见附件5）。

（四）材料提交要求

1.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均须统一使用A4纸，单位及个人材料分别按照《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首次）送件清单》（附件7，**该清单放在首页**）顺序依次排列，用夹子夹好，不用装订。

2.现场提交的纸质版复印件材料，申报单位须对照原件进行核验，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3.区相关部门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时，申报人应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补贴申报资格。

七、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00-2025年1月10日17:00。申报人按第六条“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汇总本单位所有申报人资料后，将纸质资料报送至服务窗口。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补贴申请。

八、办理流程

（一）申报单位线下统一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汇总单位所有申报人纸质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至受理窗口（同一单位不可分批次提交）。

受理窗口：南沙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滨海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二）受理

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服务窗口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区人社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缺少申请材料或递交材料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办事群众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服务窗口明确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三）审核

区人社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形成拟补贴名单后按程序提请区人才奖励工作小组审议。

（四）公示

经区人才奖励工作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区人社局通过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gzns.gov.cn/）对拟补贴名单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

拟补贴名单公示后即进入资金拨付流程，区人社部门报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南沙区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金额扣除20%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划入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事中、事后监管

区人社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九、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政策制定及兑现部门

政策制定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人才发展局

## 联系电话：020-39053678

兑现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39096653

## 咨询QQ群：457596076（每家单位限1名经办人进群）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实地核查、存在特殊情况需专家评审论证及公示所需的时间）。

附件：1.相关条款具体解释说明

## 2.南沙区急需紧缺技能等级目录（2024年）

3.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首次）申报汇总表

4.申报单位承诺书

5.申报人承诺书

6.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流程指引（6-1单位个税申报记录查询办理流程、6-2纳税证明材料办理流程）

## 7.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首次）送件清单

8.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节选总则，新引进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及附则、互斥项目）